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淳中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6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到账。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显控产品升级及 改扩建项目	27,614.36	19,274.03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2号	昌环保审字 [2017]0044号
2	智能视音频管控 系统产业化项目	13,321.99	9,298.37	昌经信委备案 [2017]13号	昌环保审字 [2017]0045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735.68	6,795.22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5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计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4	市场营销和技术 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76.35	6,334.95	京海淀发改(备) [2017]152号	
	合计	59,748.38	41,702.57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经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依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根据募投项目投资控制、项目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 2、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作的相关承诺

- 1、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三、招商证券核查意见

(一) 经核查，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

定。

（二）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淳中科技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四）淳中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淳中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淳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淳中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淳中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